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贾建军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贾建军，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贾建军	10	10	0	0	否	3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通过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20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办公室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全面、真实地提供信息，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职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小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陈小龙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合适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永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任免董事，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曾逢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国平先生、李恒青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免、聘任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建军

2026 年 4 月 28 日